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政府當局在 2024 年 3 月 8 至 13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回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所需的技術和文本修訂。

2. 在顧及委員的意見及經內部檢視的擬議修正案，詳情載於本文件的附件。對原有條文的調整/補充以標記形式顯示，其理由載於註釋。

保安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中央** (Central Authorities)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中國武裝力量** (Chinese armed force)指中國的武裝力量，即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或民兵；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 ——

- (a)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或
-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法院** (Court)指屬特區司法機構的任何以下法院、法庭或審裁處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k) 死因裁判法庭；

**指定法官** (designated judge)就任何法院而言，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從該法院的司法人員中指定的司法人員；

**《香港國安法》** (HK National Security Law)指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在特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指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地方或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sup>1</sup>

~~(i) 國家、地區或地方；或~~

~~(ii) 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b) 藉(或基於)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而設立的組織，  
並包括上述組織轄下的機構(不論如何描述)；

**境外** (external place)指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見第 6 條；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 6. **境外勢力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 ——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指 ——

(a) 外國政府；

---

<sup>1</sup> 有議員認為，“國際組織”的定義的行文可能令人誤以為某些國際組織可以只有一個成員。經考慮，我們建議對有關定義的表述作出修訂，以避免有所誤解。

- (b) 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sup>2</sup>
  - (c) 在境外的政黨；
  - (d) 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
  - (e) 國際組織；
  - (f) 任何(a)、(b)、(c)、(d)或(e)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或組織的關聯實體；或
  - (g) 任何(a)、(b)、(c)、(d)、(e)或(f)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
- (2)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f)段中，提述某政府或當局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或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 (3)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f)段中，提述某在境外的政黨、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或國際組織(**該組織**)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

<sup>2</sup> “境外”的定義已包括地區或地方，所以無需再重複“地區或地方”。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團體：其組成或運作所據的法律、章程、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有一項或兩項以下規定 ——
  - (i) 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須由該組織的成員擔任；
  - (ii) 該團體的任何部分，須構成該組織的部分(不論稱謂如何)。
- (4)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g)段中，提述某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即提述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個人 ——
  - (a) 該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b) 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該人。

## 12.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

- (1) 如任何中國公民(該人)知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10(1)條所訂罪行(犯罪事宜)，則除非犯罪事宜是公眾已可知的，否則該人須在知悉犯罪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向警務人員披露犯罪事宜，以及該人所知悉並與犯罪事宜相關的關鍵事實。

- (2) 任何中國公民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3) 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合理的申索、權利或享有權，不受本條影響。
- (4) 本條將普通法下的隱匿叛國罪經適當改善而訂為成文法條文，現予廢除。<sup>3</sup>

## 19.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

- (1) 任何人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2) 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3) 在本條中 ——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指 ——

- (a) 擔任特區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b) 任何以下人士(如該人不屬於(a)段所指定的人) ——
  - (i)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主席；

---

<sup>3</sup> 修改條文以更清晰顯示第 12 條是將普通法下的“隱匿叛國”罪經適當完善後成文法化。

- (iv) 廉政公署的職員；
- (v) 申訴專員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委任的人；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或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 (c) 行政會議成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區議會議員；或
- (f)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一~~；或
- (g) 屬根據第 19A 條指明的類別的人士。<sup>4</sup>

### 19A. 公職人員的指明

為施行第 1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合理地認為，將屬某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屬該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

<sup>4</sup> 建議修訂(第 19 及 19A 條)是因應多名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向政府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某些公營機構對特區的安全或重要利益有重要影響，該等機構人員若被煽惑離叛，可能造成國安風險；此外，也有一些公營機構或有較大機會接觸國家秘密。現時草案沒有將該等機構人員納入“公職人員”定義內。有議員建議可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附屬立法增加就“煽惑離叛”罪或國家秘密相關罪行而言適用的公職人員範圍。我們認為這種具前瞻性的機制可更有效地執行條例。

## 28.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指 ——

- (a) 擔任特區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b) 任何以下人士(如該人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 ——
  - (i)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職員；
  - (v) 申訴專員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委任的人；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或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 (c) 行政會議成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區議會議員；[或](#)
- (f)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或](#)



(g) 屬根據第 29A 條指明的類別的人士；<sup>5</sup>

**地區** (region)指特區以外的不屬國家的地區；

**披露** (disclose)就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包括放棄對該文件或物品的管有，及披露該文件或物品所載有的資料；

**指明披露** (specified disclosure)——見第 29 條；

**政府承辦商** (government contractor)指任何不是公職人員，但屬——

- (a) 為特區政府的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為該等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或
- (b) 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由行政長官核證為屬任何地區或地方的當局、任何外國政府(包括該政府轄下的機構)或任何國際組織屬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的協議或安排，或附屬於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的或為執行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而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國家秘密** (state secret)的涵義如下：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 (a) 關乎中國或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的秘密；
- (b) 關乎中國國防建設或中國武裝力量的秘密；

---

<sup>5</sup> 建議修訂(第 28 及 29A 條)是因應多名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向政府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某些公營機構對特區的安全或重要利益有重要影響，該等機構人員若被煽惑離叛，可能造成國安風險；此外，也有一些公營機構或有較大機會接觸國家秘密。現時草案沒有將該等機構人員納入“公職人員”定義內。有議員建議可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附屬立法增加就“煽惑離叛”罪或國家秘密相關罪行而言適用的公職人員範圍。我們認為這種具前瞻性的機制可更有效地執行條例。

- (c) 關乎中國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關乎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中國或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 (d) 關乎中國或特區經濟或社會發展的秘密；
- (e) 關乎中國或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
- (g) 關乎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包括與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資料** (information)除在第 31 或 32 條外，包括 ——

- (a) 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資料；及
- (b) 並非儲存於任何媒體的訊息或消息。

### **29A. 公職人員的指明**

為施行本分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合理地認為，將屬某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屬該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

### **32. 非法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

- (1) 任何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的人如 ——
  - (a) 憑藉其公職人員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明知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及
  - (c)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在離開特區時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2) 就乘搭離境跨境運輸工具離開特區的人而言，在第(1)款中提述該人管有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包括任何以下情況 ——

- (a)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屬該人的個人物品的一部分，並由該運輸工具運載；
  - (b)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在該人的托運行李內(不論是否由或將會由同一運輸工具運載)。
- (3) 在本條中 ——
- 資料** (information) ——
- (a) 包括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資料；但
  - (b) 不包括並非儲存於任何媒體的訊息或消息；

**離境跨境運輸工具**<sup>6</sup> (~~departure~~**cross-boundary** conveyance) 指在離開特區的行程中使用的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 38.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1) 如 ——
  - (a) 任何 ——
    - (i) 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30(1)或(3)、31(1)或(3)、33(6)或~~(8)~~<sup>7</sup>或 34(1)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sup>6</sup> 就條例草案第 32 條的“非法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罪，有關運輸工具是指在離開特區的行程中使用的。因此，建議將“跨境運輸工具”修改名稱為“離境運輸工具”，更切合實際情境。

<sup>7</sup> 此項對罪行條文的提述為誤植，現予以更正。

(2) 如任何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33(1)、(4)或(5)或35(1)或(2)條所訂罪行，則該人即屬犯該罪行。

(3) 在本條中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 40. 禁地的宣布和守衛的授權

(1) 為施行本分部，行政長官如在顧及第(2)款指明的事宜下，合理地認為宣布某位於特區的地方為禁地，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可藉[在憲報刊登的](#)<sup>8</sup>命令宣布該地方為禁地。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地方的用途；

(b) 該地方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c) 在該地方內保存、儲存或處理的任何資料的性質；及

(d) 位於該地方內的任何科技、設備或物料的性質。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就某特定地方作出，亦可就某種類的地方作出。

(4)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作為就任何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

---

<sup>8</sup> [此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政府需要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會用什麼方式作出有關命令。](#)

#### 41. 間諜活動

- (1) 如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作出第(2)款指明的作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0 年。
- (2) 有關作為是 ——
  - (a) 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上述作為)；
  - (b) 致使無人工具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上述作為)；或
  - (c) 取得(包括以截取通訊方式取得)、收集、記錄、製作或管有旨在對或擬對境外勢力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或將之傳達予任何其他人。
- (3) 如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而 ——
  - (a) 該人 ——
    - (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如此發布該項陳述；及
    - (ii) 知道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該人 ——
    - (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如此發布該項陳述；及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4) 就第(3)款而言 ——
  - (a) 如合理的人閱讀、聆聽或以其他方式得悉某項陳述後，會認為該項陳述是事實的表述，該項陳述即屬事實陳述；[及](#)

(b) 如某項事實陳述全部或在要項上屬虛假(不論該項陳述本身如此，或該項陳述在其語境中是如此)，該項陳述即屬虛假。~~；及~~

~~(c) 如某項事實陳述——~~

~~(i) 在要項上遺漏關乎該事實的資料；~~

~~(ii) 在要項上隱藏關乎該事實的資料；或~~

~~(iii) 在要項上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關乎該事實的資料，~~

~~因而會導致閱讀、聆聽或以其他方式得悉該項陳述的合理的人，在該事實的要項上受誤導(不論該項陳述本身如此，或該項陳述在其語境中是如此)，該項陳述即屬具誤導性。<sup>9</sup>~~

(5) 在本條中 ——

**通訊** (communication)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截取** (interception)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47.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1) 如任何人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0 年。

(2) 如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sup>9</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誤導”定義太狹窄，經進一步考慮，我們認為無需就“誤導”一詞作定義，可予刪除。

-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3) 就第(1)及(2)款而言，凡任何作為對公共基礎設施(包括組成該設施的東西或軟件)造成任何以下效果(不論在何時造成)——
- (a) 使該設施變得容易遭濫用或損壞；
  - (b) 使無權接達或改動該設施的人，變得容易接達或改動該設施；
  - (c) 導致該設施無法發揮其完整或部分應有功能；
  - (d) 導致該設施並非如其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該項作為不會令該設施的操作、組成該設施的東西或軟件或在該設施內儲存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 該項作為即屬削弱該設施。

- (4) 在本條中 ——

**公共基礎設施** (public infrastructure)指 ——

- (a) 屬於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或由或代表中央或特區政府佔用的以下各項(不論其是否位於特區) ——
  - (i) 基礎設施；
  - (ii) 設施或設備；
  - (iii) 網絡或電腦或電子系統；
  - (iv) 辦公處所；或
  - (v) 軍事或國防的設施或設備；
- (b) 位於特區的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基礎設施或公共交通設施(包括機場及相關設施)<sup>10</sup>；或

---

<sup>10</sup> 就本項及以下(c)項的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強烈意見：“公共基礎設施”一詞應涵蓋位於香港特區的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及物流

- (c) 位於特區的 ——
- (i) 提供或維持公共服務(例如金融、物流、水、電力、能源、燃料、排污、通訊、互聯網)的公共  
——  
(A) 基礎設施；或  
(B) 設施；或
  - (ii) 提供或管理第(i)節所述服務的電腦或電子系統。

## 第 6 部

###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sup>11</sup>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第 1 分部 ——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

##### 50.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

任何人如 ——

- (a) 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及

---

基礎設施(如貨櫃碼頭)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基礎設施(如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我們同意以上意見，並進一步就“公共服務”增加非窮盡例子，以顯示“公共服務”的涵義廣闊。

<sup>11</sup> 若某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影響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執行職能或干預選舉，會損害國家的主權和政治獨立，進而危害國家安全。該等行為與符合國際法下主權平等和互不干涉原則而進行的正常國際交流（包括商業、學術、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有明顯分別。為突出境外干預罪的危害國家安全性質，經檢視後建議把有關罪行的罪名改稱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罪行元素維持不變。



(b) 在如此作出該項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53. 使用不當手段的涵義

- (1) 就第 50 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人(當事者)如符合(a)、(b)及(c)段當中至少一項的描述，即屬在作出該條所述的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
- (a) 當事者在作出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時，明知而對任何人作出關鍵失實陳述；
  - (b) 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是以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方式作出的——
    - (i) 對任何人施予暴力，或威脅對任何人施予暴力；
    - (ii) 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或威脅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
    - (iii) 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或威脅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
    - (iv) 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或威脅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
    - (v) 使任何人受到心理傷害精神受創傷，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心理精神壓力<sup>12</sup>；

<sup>12</sup> 此項不當手段，原參照英國《2023 國家安全法》第 15(2)(e) 條的“spiritual injury”。不過，因應議員對此條提出的意見，並經進一步研究，發現英國使用“精神受創傷”(spiritual injury)一詞的原意是涵蓋一個人對另一人的心靈或宗教福祉(spiritual or religious well-being)直接造成的潛在有害影響，例如，將一個人排除在有組織的信仰體系之外或禁止他們參加某個崇拜的地方。這與特區政府的原意有偏差。草案第 113(4)條(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騷擾作為罪)使用“心理傷害”。為保持一致，現建議將有關的不當手段改為“使任何人受到心理傷害，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心理壓力”，使更切合特區政府的政策意圖。

- (c) 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罪行。
- (2) 就第(1)(a)款而言，關鍵失實陳述 ——
  - (a) 可藉口頭或書面陳述作出，亦可藉其他行徑作出；及
  - (b) 可屬明言或暗示。
- (3) 在本條中，提述對任何人作出關鍵失實陳述，即提述對該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具有防止該人洞悉任何以下事實的效果 ——
  - (a) 當事者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作出有關作為此一事實；或
  - (b) 當事者配合境外勢力而作出有關作為此一事實。

## 5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受禁組織** (prohibited organization)的涵義如下：凡根據第 58(1)或(2)條就某組織作出命令，而該項命令屬有效，該組織即屬**受禁組織**；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指 ——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所列者)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組織** (organization)指 ——

- (a)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社團；
- (b) 該條例的附表所列明的人；或
- (c) 任何其他團體，而不論該團體屬何性質，亦不論該團體是否根據任何宗旨或目標而組成或成立，或是否按照任何宗旨或目標而運作；

**幹事** (office-bearer) ——

- (a) 就組織而言，指組織的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或組織的委員會成員或管治組織成員，或在組織擔任類似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人；或
- (b) 就受禁組織而言，指在受禁組織擔任普通成員以外任何職位或職務的人；

**境外政治性組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an external place) 包括——

-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或其政治分部；<sup>13</sup>
- (c) 該政府或當局的代理人，或該政府或當局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及
- (d) 在境外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64 條委任的公務人員；

**聯繫** (connection) 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組織而言，指以下情況——

- (a)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境外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或其他方式的實質支援；
- (b)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附屬於境外政治性組織；
- (c) 該組織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境外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組織的決策過程中，境外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控制、監督、主使或參與。

## 59. 本地組織被禁止運作後的善後事宜

- (1) 任何第 58(3)(a) 條指明的組織如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本地受禁組織**)，當禁止該組織運作或繼

---

<sup>13</sup> “境外”定義已包括地區或地方，所以無需再重複“地區或地方”。

- 續運作的命令根據第 58(7)條生效時，該組織即屬已解散。
- (2) 本地受禁組織的每名幹事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在該組織解散後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組織未曾解散。
  - (3) 在緊接禁止本地受禁組織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命令根據第 58(7)條生效前，如該組織有根據某指明條例獲註冊(不論如何描述，亦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則第(4)及(5)款適用於該組織。
  - (4) 如該組織根據第(1)款屬已解散，第(3)款所述的註冊即屬已取消，而指明當局須 ——
    - (a) 如根據該指明條例須就該項註冊備存登記冊(不論如何描述)——因應該項註冊取消而更新該登記冊；及
    -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註冊取消的公告。
  - (5) 凡該組織根據第(1)款屬已解散 ——
    - (a) 如該指明條例有條文在該組織根據該指明條例解散後適用——該條文即猶如該組織是根據該指明條例解散的而適用；及
    - (b) 如該指明條例有適用於該組織的清盤的條文或具相同效力的其他條文<sup>14</sup>——該條文即適用於該組織。
  - (6) 第(7)款適用於以下本地受禁組織 ——
    - (a) 該組織並非第(3)款所述的組織；或
    - (b) 該組織屬第(3)款所述的組織，但有關指明條例既並無適用於該組織的清盤的條文，亦無具相同效力的其他條文。
  - (7) 凡本地受禁組織根據第(1)款屬已解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60E、360F、360G、360H、

---

<sup>14</sup> 經檢視後，有些指明條例未必以“清盤”描述相關條文；為清晰起見，建議作出此修訂以確保包涵具相同效力的其他條文。

360I、360J、360K、360L 及 360M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該組織，猶如該組織屬根據該條例第 360C 條自公司登記冊中被剔除並解散的公司。

(8) 在本條中 ——

**指明條例** (specified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條例；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就第(3)款所述的註冊而言，指 ——

- (a) 如某人根據有關指明條例須就該項註冊備存登記冊(不論如何描述)——該人；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保安局局長。

### 第 3 次分部 —— 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

#### 60. 禁止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

- (1) 任何人在某組織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後 ——
  - (a) 身為該組織的幹事或以該組織的幹事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該組織的幹事；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4 年。
- (2) 任何人在某組織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後 ——
  - (a) 身為該組織的成員或以該組織的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該組織的成員；
  - (b) 代該組織或與該組織合作進行任何活動，或在該組織控制、監督或指使下進行任何活動；
  - (c) 參與該組織的集會；或

(d) 向該組織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或為該組織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10 年。

(3) 以下作為不構成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aa) 在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作為<sup>15</sup>；

(a) 參與某法律程序，不論是以本人身分參與或作為屬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組織的代表而參與；

(b) 尋求、提供或接受任何法律服務，或就該等服務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或

~~(c) 在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任何作為，以解除任何法律責任；<sup>16</sup>~~

(d) 作出(a)或~~(b)或(c)~~段提述的作為所附帶的任何作為。

(4)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組織已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即為免責辯護。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 ——

(a) 就身為受禁組織的幹事或以受禁組織的幹事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終止該幹事身分；或

---

<sup>15</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被解散受禁組織的一些成員，可能會因一些正當理由而參與該組織被清盤的過程，但有機會因此犯下以該受禁組織成員身份行事的罪行。建議加入保安局局長書面許可制度可以提供靈活性，以便可以就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作處理。

<sup>16</sup> 加入第 60(3)(aa)款後，(c)款已被(aa)款包含，因此可以刪除。

(b) 就身為受禁組織的成員或以受禁組織的成員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終止該成員身分，

即為免責辯護。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或(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63A. 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sup>17</sup>

(1) 在第 60(1)(a)及(b)及(2)(a)、(b)、(c)及(d)條中，提述該組織，包括該組織的影子組織。

(2) 在第 61、62 及 63 條中，提述受禁組織，包括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

(3) 就本條而言，如某組織(組織甲)顯示自己是另一組織(組織乙)，組織甲即屬組織乙的影子組織。

## 72. 本次分部適用於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的人

(1) 如 ——

(a) 某人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及

---

<sup>17</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由於組織被禁止運作後即屬已解散（草案第 59(1)條），可能會有人質疑，就第 60 至 63 條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而言，已解散的組織是否還會有“幹事”或“成員”。為免日後引起爭議，建議加入此修訂以清晰指明第 60 至 63 條中的“受禁組織”（包括第 60 條中的“某組織 [根據第 58 款被禁止...]”/“該組織”）應包括該組織的“影子組織”（即顯示為該受禁組織的組織），以將第 60 至 63 條與“受禁組織”有關的罪行也適用於其影子組織。

(b) 該人須根據《第 232 章》第 52 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帶到裁判官席前，  
則本次分部就該人而適用。

(2) 除第 7573(1)條另有規定外<sup>18</sup>，被警方羈留的上述的人(被捕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帶到裁判官席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該人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屆滿後首次有裁判法院開庭之時。

#### 74. 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的聆訊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裁判官不得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 ——

(a) 被捕人已獲給予該項申請的申請書的複本(支持該項申請的告發則無需給予被捕人)；及

(b) 被捕人已為了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而被帶到裁判官席前。

(2) 如被捕人並無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但意欲有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則 ——

(a) 裁判官可將申請聆訊押後一段合理期間，使該人能夠獲得律師或大律師代表，而該期間不得超逾 ——

(i) 如屬被捕人被拘捕後的首次申請——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的 7 日；及

(ii) 如屬其後的申請——自上一段延長期屆滿後起計的 7 日，或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的 14 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及<sup>19</sup>

(b) 在聆訊押後期間，被捕人可交由警方羈留<sup>20</sup>。

<sup>18</sup> 經檢視後本條應提述的條文是第 75(1)條。該條賦權予法院延長羈留期。

<sup>19</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應明確訂明何謂“合理期間”。

<sup>20</sup> 經檢視後“可”字屬不需，故建議略去。



## 第 2 次分部 ——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向法院申請就諮詢 法律代表律師施加適當限制

### 76.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相關個別律師法律代表<sup>21</sup>

- (1) 如某人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及被警方羈留，而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要求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律師法律代表或正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律師法律代表，則本條適用。
- (2) 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單方面申請，要求裁判官就該人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 (3) 就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即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向該人施加以下限制 ——
  - (a) 該人不得在被警方羈留期間 ——
    - (i) 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法律代表；或
    - (ii) 如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法律代表在某間或某些香港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諮詢在該間或該等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任何律師法律代表；  
但
  - (b) 該人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法律代表。
- (4) 有關情況是 ——
  - (a) 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任何第(3)(a)款提述的律師法律代表(相關律師法律代表)，將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sup>21</sup> 就第 76 及 77 條的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律師”的提述可能有歧義，與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款用語也不一致。因此，建議將條文中“律師”(lawyer)一詞改為“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並於第(7)款作出清晰定義。

- (b) 該人已從該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相關律師法律代表，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相關律師法律代表，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5) 如第(2)款所指的告發是在該人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律師法律代表的期間作出的，則在裁判官就該告發作出任何決定之前——
- (a) 如以該告發支持的申請要求就該人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法律代表施加限制——該人須暫停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法律代表，但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法律代表；或
  - (b) 如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法律代表在某間或某些香港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而該項申請要求就該人諮詢在該間或該等律師行(相關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任何律師法律代表施加限制——該人須暫停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法律代表，且不得諮詢相關律師行的任何其他法律代表律師，但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法律代表律師。
- (6) 在上述手令發出後並在該人被警方羈留的期間，如作出有關告發的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則警務人員須立即停止向該人施加第(3)款所指的限制。

(7) 在本條中 ——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指律師或大律師；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77.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律師法律代表

- (1) 如某人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受調查，則本條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已被拘捕。

- (2) 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單方面申請，要求裁判官就該人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 (3) 就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如信納 ——
- (a) 如該人尚未被拘捕 ——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干犯該罪行；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即將被拘捕；及
- (iii)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或
- (b) 如該人已被拘捕——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
- 即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在該人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內被警方羈留的期間(*指明期間*)，限制該人諮詢[律師法律代表](#)。
- (4) 有關情況是 ——
- (a) 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法律代表](#)，將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b) 該人已從該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法律代表](#)，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法律代表](#)，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5) 如上述手令是在該人被拘捕之前發出的，有關裁判官可指示該手令只在所指明的日期之前有效。
- (6) 在上述手令發出後，如在指明期間屆滿前，作出有關告發的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則警務人員須立即停止限制該人諮詢[律師法律代表](#)。

(7) 在本條中 ——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指律師或大律師。

## 第 2 分部 —— 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 第 1 次分部 —— 指明有關潛逃者

86. 保安局局長有權為針對某潛逃者施行某些措施而指明該潛逃者
- (1) 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為施行第(4)款指明某名本款適用的人，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該款指明該人。
  - (2) 如 ——
    - (a) ~~法院已就在某人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案件中，裁判官已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1) 條，發出手令將該某人拘捕<sup>22</sup>；~~
    -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發出該手令一事通知該人，或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已知悉該手令已發出；
    - ~~(c) 發出該手令後的 6 個月期間已屆滿；<sup>23</sup>~~
    - (d) 該人仍未被帶到法官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席前；及
    - (e) 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並非身處特區，則第(1)款適用於該人。
  - (3) 在以下情況下，保安局局長須撤銷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指明 ——
    - (a) 第(2)(a)款所述的、關乎該人的手令已被撤銷；或

<sup>22</sup> 經檢視，潛逃的情況可能在各個刑事訴訟階段發生，不限於裁判法院，因此建議修訂第 86 條的涵蓋範圍，明確適用對象為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出拘捕令的對象。

<sup>23</sup> 法案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強烈認為，不應設立第 86(2)(c)條的條件，規限要等待拘捕令發出後 6 個月才可以對潛逃者採取措施，而應該給予保安局局長最大靈活性應對潛逃者以及防止規避相關措施。經考量，我們同意有關意見，建議刪去第 86(2)(c)條。

- (b) 該人已被帶到法官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席前。
- (4) 保安局局長如根據第(1)款指明某人，則可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進一步指明，本分部第2次分部當中保安局局長合理地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適的任何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文，就該人而適用。
- (5) 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或撤銷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明。

## 88.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除獲根據第 94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將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潛逃者；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租入不動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不動產，是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潛逃者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有關的不動產，是向有關潛逃者租入的，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 如任何人是根據在有關潛逃者成為有關潛逃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作出第(2)款所述的作為的，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作為，而被視為違反該款。<sup>24</sup>

**89. 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除獲根據第 94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與有關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或
  - (b) 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是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sup>24</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如果有無辜第三方在潛逃者被局長指明前已經向有關潛逃者租入物業，局長作出指明時，該第三方便會立即違法。雖然局長可以透過批予特許處理有關問題，但我們建議明確排除有關情況。而且按條例草案第 87 條的規定，租賃人繳付的租金存入有關潛逃者的賬戶後，便會被凍結。因此建議安排實際上不會令潛逃者得益。

(6) 如任何人是根據在有關潛逃者成為有關潛逃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作出第(2)款所述的作為的，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作為，而被視為違反該款。<sup>25</sup>

## 92. 暫時罷免董事職位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有關潛逃者如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內，有任何時間(**關鍵時間**)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職位，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在關鍵時間遭暫時罷免該董事職位，並據此而暫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關涉該公司的管理。
- (3) 如根據任何條例，某人須就該董事職位備存任何名冊(不論如何描述)，則該人須不時因應第(2)款的施行而更新該名冊。
- (4) 任何人 ——
  - (a) 根據特區的法律而任何條例可就有關潛逃者行使的任何權力；或
  - (b) 根據有關公司的組成或運作所據的章程、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而可就有關潛逃者行使的任何權力，<sup>26</sup>不受本條影響。
- (5) 在本條中 ——

<sup>25</sup> 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的意見，建議修訂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僅因與有關潛逃者在其成為有關潛逃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被視為違反第 89(2)條，以盡量減少對包括事前已與有關潛逃者成立或投資於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的第三方的影響。

<sup>26</sup> 有議員認為，公司及其股東根據普通法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等文件享有某些針對董事行使的權力，建議應擴闊第(4)款的範圍，使有關公司及股東可針對有關潛逃者行使該等權力。我們同意有關建議。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director)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93. 撤銷特區護照等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2) 如 ——

(a) 有關潛逃者持有特區護照；及

(b) 在緊接該項指明作出前，該護照屬有效，

則該護照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在該項指明作出時被撤銷，據此，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接管該護照。

~~(3)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不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10(1)條，針對上述撤銷或接管提出上訴。<sup>27</sup>~~

(3) 如任何要求發出特區護照的申請，是由有關潛逃者所作出的，則該項申請即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視為無效。<sup>28</sup>

(4) 在本條中 ——

<sup>27</sup> 有議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的法定上訴機制明顯不適用於根據本條的撤銷，加入原本的第(3)款反而可能引起混淆。經考慮，建議刪除該款。

<sup>28</sup> 經檢視，此項建議修訂旨在處理有關潛逃者提出申請特區護照的情況。建議新增的第 93(3)條規定，由有關潛逃者作出的護照申請就《第 539 章》第 3(1)條(關於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護照的條文)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視為無效。此項修訂的效果是處長無需處理有關申請，申請者也不能提出上訴。



**特區護照** (HKSAR passport)指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 條發出的護照。

## 第 8 部

###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

#### 106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sup>29</sup>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並為更有效地實施以下法律及解釋，訂立附屬法例 ——
  - (a) 《香港國安法》，包括當中第五章關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責的條文；
  - (b)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 (c) 本條例。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可規定違反該附屬法例屬可公訴罪行，並可為該罪行，訂明罰款不超過\$5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7 年的刑罰。

<sup>29</sup> 建議加入此條文是因應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本條例應參照其他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的權力，以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即《香港國安法》及其相關解釋，及通過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具體實施事宜作出進一步規定，及應對未能預視的情況。

## 107.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政指令<sup>30</sup>

- (1) 行政長官可向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就任何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a)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發出的指令；
  - (b) 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 (c) 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在《香港國安法》第五章下的職責提供必需的權利、豁免、便利和配合；
  - (d) 行政長官認為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事宜。
- (2) 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須遵守第(1)款所述的行政指令。

### 107A. 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sup>31</sup>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由主席召開會議，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國安委會議。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就國安委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 (2) 國安委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履行職責時所作的判斷和決定，由國安委秘書處傳達並協助跟進落實。

<sup>30</sup> 此項建議的目的是明確除了訂明行政長官可向任何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外，同時訂明有關行政指令可向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發布，而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亦須遵守有關行政指令。

<sup>31</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全面落實《5.28 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但有關解釋沒有在本地法例中體現。因此，應明確地將有關要求納入到《條例草案》中，以確保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

- (3) 凡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

**107B. 就國家安全教育等事宜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sup>32</sup>**

政務司司長可為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或為加強就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向其認為適當的人，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

**108. 公務人員須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工作<sup>33</sup>**

- (1) 任何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2) 據此，任何公務人員須向在特區的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機關及其人員，及時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包括及時提供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
- (3) 任何公務人員須運用其享有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包括關乎給予任何豁免的權力及酌情權)，以履行本條下的責任。

<sup>32</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為確保更好實施《香港國安法》中有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要求，應在《條例草案》中賦權身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就國安教育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等，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發出指示。

<sup>33</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雖然條文已表明任何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但應進一步完善有關條文，將有關責任具體化。就此，我們建議說明公務人員須向在特區的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機關及其人員，及時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包括提供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並訂明公務人員須運用其享有的權力及酌情權(包括關乎給予豁免的權力及酌情權)，以履行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責任。

111. 簽署或核證關乎指明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法律文件等<sup>34</sup>

- (1) 凡任何文件關乎涉及國家安全的指明案件，而某條例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該文件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或核證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
  - (b) 規定該文件述明任何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
  - (c) 准許該文件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或核證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或
  - (d) 准許該文件述明任何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則本條適用於該文件(有關文件)。
- (2) 然而，本條不適用於以下文件 ——
  - (a) 誓章或其他經宣誓作出的文件；
  - (b) 法定聲明；
  - (c) 屬某人以證人身分作出的用以陳述事實的文件；或

<sup>34</sup> 建議修訂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某些情況下，非國安案件的人員亦有被“起底”的可能。即使有關案件並非國安案件，但涉案一方可能是國安案件的被告人。為對將來可能需要處理涉及國安案件被告人牽涉的其他非國安案件的人員提供更大保障，此項建議修訂旨在擴闊第 111 條機制的涵蓋範圍，訂明“指明案件”除涵蓋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外，亦涵蓋案件其中一方為就其有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法律程序對其提起的人。

- (d) 根據某條例或法院指示作出的用以核實某文件的屬實申述。
- (3) 有關文件 ——
- (a) 凡屬第(1)(a)(i)或(c)(i)款——可由代表有關方的指明人士簽署或核證，而無需由該方簽署或核證；及
  - (b) 凡屬第(1)(b)(i)或(d)(i)款——可述明代表有關方的指明人士的姓名，而無需述明該方的姓名或名稱。
- (4) 有關文件 ——
- (a) 凡屬第(1)(a)款——如載有第(5)款指明的簽署，則第(1)(a)款所指的規定即屬符合；
  - (b) 凡屬第(1)(b)款——如載有第(6)款指明的名稱，則第(1)(b)款所指的規定即屬符合；
  - (c) 凡屬第(1)(c)款——可載有第(5)款指明的簽署；及
  - (d) 凡屬第(1)(d)款——可載有第(6)款指明的名稱。
- (5) 為施行第(4)(a)及(c)款而指明的簽署是 ——
- (a)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a)款而可)由某指明人士簽署而該人士屬公務人員——以該人士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的名義作出的簽署；
  - (b)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a)款而可)由某指明人士簽署而該人士屬大律師——以向該人士發出指示的人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義作出的簽署；或
  - (c)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a)款而可)由某指明人士簽署而該人士屬律師——以該人士所代表的律師行的名義作出的簽署。
- (6) 為施行第(4)(b)及(d)款而指明的名稱是 ——
- (a)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b)款而可)述明某指明人士的姓名而該人士屬公務人員——該人士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的名稱；

- (b)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b)款而可)述明某指明人士的姓名而該人士屬大律師——向該人士發出指示的人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稱；或
- (c)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b)款而可)述明某指明人士的姓名而該人士屬律師——該人士所代表的律師行的名稱。

(6A) 就第(1)款而言，凡 ——

- (a) 某案件屬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
- (b) 有法律程序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對某人提起，而該人屬某案件的一方，  
該案件即屬指明案件。

(6B) 就第(6A)(b)款而言，如 ——

- (a) 裁判官就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 條針對某人發出手令或傳票；
- (b) 某人因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不論該人是否獲保釋)；
- (c) 某人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受拘押後被控以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
- (d) 控告某人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公訴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4A(1)(b)條，按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  
即屬有法律程序就該罪行而對該人提起。

(7)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公務人員、大律師或律師；

**述明** (state)就姓名或名稱而言，指註明、印有、列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姓名或名稱。

**113A. 指明法院可應申請採取身分保密措施<sup>35</sup>**

- (1) 如任何指明法院信納，就任何正進行或擬進行的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程序是否關乎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亦不論該法律程序是在該法院抑或任何其他法院進行），採取某項措施，保障任何指明人士的身分免被披露，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該指明法院可應律政司司長提出的單方面申請，命令該項措施予以施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前提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禁止任何人披露——
  - (a) 顯示指明人士身分的資料；或
  - (b) 可從中推斷出指明人士身分的資料。
- (3) 任何就第(1)款所指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須於非公開法庭進行。
- (4) 如有任何命令根據第(1)款作出，則受該項命令影響的人，可向有關指明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 (5) 除非該指明法院在顧及相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後信納，不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的話，會造成不公正情況，否則不得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 (6) 為免生疑問，除非指明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律政司司長無需為第(4)款所指的申請的目的，向有關申請人提供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款提出有關申請時呈交指明法院的文件。
- (7) 為免生疑問——
  - (a) 本條並不局限任何法院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力；及
  - (b) 第 111 條並不阻止指明法院根據第(1)款命令任何措施就第 111(2)條所述的文件予以施行。
- (8) 在本條中——

<sup>35</sup> 新加入第 113A 及 113B 條的建議修訂也是因應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在某些情況下，非國安案件的人員亦有被“起底”的可能。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任何正進行或擬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該法律程序牽涉或相當可能會牽涉的 ——

- (a) 公務人員；
- (b)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 (c) 大律師或律師；或
- (d) 舉報人或證人；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屬特區司法機構的任何以下法院或法庭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裁判法院。

### **113B. 違反身分披露禁令的罪行**

- (1) 任何人明知某項身分披露禁令已作出，而披露該項禁令所禁止披露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作出有關的披露，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如 ——
  - (a) 任何 ——
    - (i) 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5) 在本條中 ——

身分披露禁令 (order prohibiting disclosure of identity)指根據第 113A(1)條作出的、禁止任何人作出第 113A(2)條所述披露的命令。

#### 第 4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119. 修訂第 360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 360C(1)條 ——

廢除

在“可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a) 假若是《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 ——

(i) 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5D 條取消；或

(ii) 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或

(b) 假若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 第 58(1)或(2)條所適用的組織，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禁止其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在第 360C(2)條之後 ——

加入

“(2A) 根據第(2)款解散的公司 ——

(a) 如屬第(1)(a)(ii)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或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2B) 如任何人是因為本條的施行，而須以非法社團或受禁組織的成員的身分行事，以處理該社團或組織清盤或解散所引致的事宜，則該人不會僅因如此行事而犯任何《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所訂罪行。”<sup>36</sup>

(3) 在第 360C(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sup>36</sup> 經檢視，建議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60C 條和 360N 條的進一步修訂，是為了處理公司因公共安全等非國安理由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取消注冊，因而成為“非法社團”後，有關成員可能有正當原因參與清盤過程而需要以該公司成員的身份行事（例如出席股東會），卻有可能需要承擔與《社團條例》下與“非法社團”相關的刑責。就第 119 及 122 條的修訂，旨在處理有關刑責問題。

受禁組織 (prohibited organization)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非法社團 (unlawful society)指《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

## 122. 修訂第 360N 條(非香港公司)

(1) 第 360N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N(1)條。

(2) 第 360N(1)條 ——

廢除

在“但任何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非香港公司 ——

(a) 假若是《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 ——

(i) 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5D 條取消；或

(ii) 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或

(b) 假若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58(1)或(2)條所適用的組織，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禁止其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有關公司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而該公司須隨即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

(3) 在第 360N(1)條之後 ——

加入

- “(2) 根據第(1)款被命令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的公司——
- (a) 如屬第(1)(a)(ii)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或
  -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一~~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 (3) 如任何人是因為本條的施行，而須以非法社團或受禁組織的成員的身分行事，以處理該社團或組織清盤或解散所引致的事宜，則該人不會僅因如此行事而犯任何《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所訂罪行。<sup>37</sup>
- (4) 在本條中 ——
- 受禁組織 (prohibited organization)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 非法社團 (unlawful society)指《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

## 第 8 分部 —— 修訂《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選舉**的定義 ——
- 廢除
-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sup>37</sup> 見上文註 36。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所列的選舉；”。

(2) 第 2(1)條 ——

(a) **外國政治性組織**的定義；

(b) **台灣政治性組織**的定義；

(c) **聯繫**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境外 (external place)**指香港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境外政治性組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an external place)**包括 ——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b) 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或其政治分部；<sup>38</sup>

(c) 該政府或當局的代理人，或該政府或當局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及

(d) 在境外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聯繫 (connection)**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社團或分支機構而言，指以下情況 ——

(a)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境外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的實質支援；

(b)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附屬於境外政治性組織；

<sup>38</sup> “境外”的定義已包括地區或地方，所以無需再重複“地區或地方”。

- (c)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境外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決策過程中，境外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控制、監督、主使或參與。”。
- (4) 第 2(4)條 ——  
廢除  
在“相同。”之後的所有字句。

## 第 23 分部 —— 修訂《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 158. 修訂第 12 條(釋義)

- (1) 第 12(1)條，*訂明*的定義 ——  
廢除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 1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a)段 ——  
廢除  
“英皇香港”  
代以  
“特區”。
- (3) 第 1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 (4) 第 12(1)條 ——
  - (a) *武裝部隊*的定義；
  - (b) *英國國民*的定義；
  - (c) *防務*的定義；

- (d) **披露**的定義；
- (e) **國際關係**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1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披露** (disclose)就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包括放棄對該文件或物品的管有，及披露該文件或物品所載有的資料；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指 ——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地方或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sup>39</sup>
  - ~~(i) 國家、地區或地方；或~~
  - ~~(ii) 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 (b) 藉(或基於)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而設立的組織，

並包括上述組織轄下的機構(不論如何描述)。”。

---

<sup>39</sup> 有議員認為，“國際組織”的定義的行文可能令人誤以為某些國際組織可以只有一個成員。經考慮，我們建議對有關定義的表述作出修訂，以避免有所誤解。

---

第 27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77A. 修訂第 26 條(喪失投票資格)

第 26(1)(c)條，在“(b)、”之後 ——

加入

“(ca)、”。<sup>40</sup>

---

<sup>40</sup> 經檢視後發現遺漏的提述。